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7184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1日

商 标

丸吡丫

申 请 人 泉州市木木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阳新街23号阳新花园城6幢3单元1405室

代理机构 泉州汇集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婴儿尿布；婴儿尿裤；婴儿用一次性尿布更换垫；浸卫生消毒剂的湿巾；婴儿食品；消毒纸巾；蚊香；婴儿用驱蚊贴；驱蚊剂；使用在皮肤上的驱蚊剂